

發文方式：

收	日期 110 年 10 月 4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326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
電 話：02-23611091 傳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胡蜀運 手機：0912538199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全遊聯總字第 11008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「為兼顧民眾需求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修正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公告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會員公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.10.1 路運綜字第 1100121727 號函(詳如附文)辦理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魯孝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收	110年10月4日
文	第 535 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守信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2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lin58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121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交通部函、附件2-公告、附件3-裁罰規定表)(附件2-公告_110D2055276-01.pdf、附件1-交通部函_110D2055274-01.PDF、附件3-裁罰規定表_110D205527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為兼顧民眾需求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修正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公告，並自9月28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9月28日交路字第11050123161號函辦理。
(影附全件)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王冠益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3
電子郵件：ky_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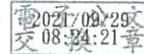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231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050123161-19-0.pdf、11050123161-19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為兼顧民眾需求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修正
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」公告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
27日宣布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航政司、路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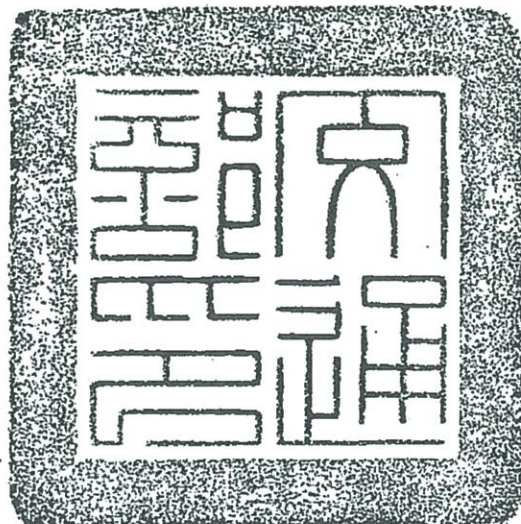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2316號



主旨：為兼顧民眾需求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修正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7日宣布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即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，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五、本部110年9月6日交路字第11050113012號公告併予廢止。



材國王長部



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

措施	依據	罰則	說明
高鐵及臺鐵開放全車座位數發售營運，不販售自由座位或站票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
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(含駕駛)為上限，並採固定座位	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所稱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，係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。